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凱

相 對 人 劉 弘 智

劉 佩 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弘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27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5,205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791元，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其聲明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5號卷一第241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,038,005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278元，依首

01 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13元【計算式：00000
02 -00000=513】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。嗣經本院
03 113年度訴字第26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
04 對人劉弘智負擔，故本件相對人劉弘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05 費用額即確定為11,278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